附件2：

**巴州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环境整治

实施单位（公章）：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博湖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力甫·牙生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该项目属于对个人家庭补助类项目,根据国家环保督查的要求，查乡养殖小区污染问题被列为立查立改对象，也是环保督查督办的重点之一。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彻底解决查乡养殖小区生猪养殖污染问题，相继出台了生猪补偿的相关补助办法。目前，查乡养殖小区生猪养殖户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已完成关闭和搬迁，饲养的生猪也已全部处理完毕。主要内容：鼓励养殖小区养殖户搬迁至南山规模化养殖。

2、绩效工作职责分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由分管领导重点抓、由项目经办人和财务人员具体执行和开展绩效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查乡养殖小区生猪养殖户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已完成关闭和搬迁，饲养的生猪也已全部处理完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生猪圈舍建设地点为博湖县人民政府在博斯腾湖乡闹音呼都克村划定的养殖小区，甲方负责接通养殖小区小区大门口以外的高压线路、用水主管道，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

新建圈舍必须达到生猪养殖的标准。新建圈舍必须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建设相应的粪污处理设施和焚烧炉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做到人畜分离、净道、污道分离，养殖场总体规划布局合理。新建第一栋、第二栋圈舍基础全部完工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支付补助款的50%。第一栋、第二栋圈舍全部完工后，乙方再次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在2018年新建圈舍进行审核验收合格后，给剩余补助50%；第三栋及以上的圈舍（2018年底前建设完工）全部建设完工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补助完毕，补助金额按照公告确定的补助标准给予兑现。圈舍总补助面积不得超过原查乡养殖小区现有的总圈舍面积，在2018年底前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补助（2019年以后不考虑补贴）。

在选址、建圈舍期间，必须加快处理生猪进程，必须于2018年2月14日前将其本人除必备生产母猪之外仔猪的活体生猪全部处理完毕，必备生产母猪于2018年3月15日搬离查乡养殖小区（不留任何生猪），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再配种，不能增加母猪数量，否则不能享受相应补助，且承担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一切法律后果。

现有生猪全部处理完毕后，甲方根据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之间乙方销售的动物检疫票上和相关部门出具的销售证明的生猪数量（以2017年12月31日当日生猪存栏数为基础，2018年1月1日后新增生猪数量不在补助范围内），按照公告确定的补助标准予以兑现补助。

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将全部生猪顺利搬迁到位后，根据《博湖县搬迁户圈舍补贴标准及要求》，给予用户一次性5000元的拉运搬迁安置费。

**所有补贴资金均为县财政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县级配套资金总投入70.53万元，2018年已全部用于养殖小区搬迁补贴, 已全部到位，补贴发放金额：70.53万元，涉及农户为8户,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县财政局的资金发放使用管理按规定发放，按照县委的补贴要求发放。县级配套资金总投入70.53万元，2018年已全部用于养殖小区搬迁补贴, 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填写《博湖县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上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二是根据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核算项目资金，并按照《博湖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二是是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各项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各项制度、乡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三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四是项目资金无截留、滞留、违规抵扣等现象。七是按月向财政上报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反馈。**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制度健全**

**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日常管理监督严格**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是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完成所有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三)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分析。**

**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无偏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对项目继续加强监控；二是合理、准确地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高效运行；三是加强对项目执行的考核，包括实时跟踪监控机制、验收机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做法及经验：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内容执行。自觉把好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关，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投入资金，无截留、滞留、违规抵扣等现象。二是资金使用情况由县财经领导小组、财政局严格把关。无转移、转存资金、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等问题。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串用、挪用资金现象。无虚列工程开支、虚报冒领项目资金和改变资金用途等问题。在具体的项目资金使用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2、存在的问题：无**

**3、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后续监督与管理；二是加强专业人员培训，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三是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基础数据收集规范细致、资料来源：村委会提供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由兽医站组织整理。项目现场勘验检查由养殖小区搬迁小组核实。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齐全完备、现场勘验检查核实与实际情况一致。资金管理由下而上，层层把关，使用、管理、保障到位。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

**七、附表**

**《巴州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巴州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殖小区搬迁停养补贴　 |
| 预算单位 |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0.53万元　 |  执行数： | 70.5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70.5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0.53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鼓励农户及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对其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 | 鼓励农户及和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对其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已完成补助70.53万元. |
| 年度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绩效完成指标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猪养殖小区搬迁户数 | 　8 | 　100% |
|  搬迁完成率 |  8 | 1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质量严格把关 | 每个项目实施严格把关 | 100% |
| 时效指标 | 搬迁时间 | 2019年12月30日 | 2019年12月30日 |
| 成本指标 | 各项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发挥最大的效率 | 100% | 100%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 拆迁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 | 　10年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